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 83 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梁婉玲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723

108

台北市錨舺大道 120 巷 16 弄 7 號
受文者：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097008010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草案及意見表

卷之三

主旨：檢送「環境教育法」草案（含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惠示卓見，並於97年10月25日前依函附意見表傳真至本署，請查照。

說明：本署為廣納對「環境教育法」草案意見，特函請 貴單位惠示卓見；另為爭取立法時效，如有意見請務必於 97 年 10 月 25 日前傳真至本署（傳真號碼：02-23754262）綜合計畫處 梁

婉玲收，以利彙辦。

正本：財團法會、基團環保、人境籌團綠金球保、基態學灣保地步鳥和、境
法環道財灣基基地境會、展生展台環及然野永盟環團灣步、台護益人環金發然發、灣壞自市、聯縣財台里會人保公法造基理自續會台土國北學護林盟、千金法境廣團改展倫國永協、灣民台大保雲
聯會境財美動、城域環華民台協、中法社環會動協環、義運會人區禾中華守展會、團市縣金行授化會人與金法與人、中看發學會社南化基民教美金法護基團產人會、續廣學、台彰教公灣人基團保護財生法學會會永推烏盟、文色台法護財境保、潔園護學協業育野聯盟會灣綠、團保、環境會清財保育者產教國史聯金台、盟財境會人環金人、境教懷區態民文護基洋會聯、環金法拓基法會環境關社生華態保護海協護會涼基團開護園金國環態國國中生地保、護保協清展財人保財基民國生民民、山濕境會
保境態林發、法境、展華民國華華會草灣環協野環生華究會團環會發中華民中中學、台媽色華會蠻法境發金人保環基學會生展環教基人高
中協灣團環續基法境暨展程協再發國文教法、訊台財人永護團環種發工展境民民質文團會民、野人資展會荷護境金會、協協境基金環雄
荒灣足續研金財村金護、中華、析會、媽綠國台心馮源基、蘭基保會、中會會分金會保市
野環生華究會團環會發中華民中中學、台媽色
華會蠻法境發金人保環基學會生展環教基人高
基環學金財崁環會人植境國永灣環、環潮黨台
護灣態基、粵然金法雲環民業台華會人黑綠盟
保台生者會大自基團倬人華企、中協法人灣聯
金境會團環境、力物水環續水保中境海、東
基環學金財崁環會人植境國永灣環、環潮黨台
護灣態基、粵然金法雲環民業台華會人黑綠盟
保台生者會大自基團倬人華企、中協法人灣聯
聯網心綠產財環金法、協中管盟環會、大環聯
婦動中心人生、、態基團會育、境聯水協會區灣護
環會台消基法法保、幸團、民協會保財團、保
盟協、色力團團境會人財會華理協境、財學境
人境籌團綠金金球保、基態學灣保地步鳥和、境
法環道財灣基基地境會、展生展台環及然野永盟環團灣步、台護益人環金發然發、灣壞自市、聯縣財台里會人保公法造基理自續會台土國北學護林

副本：

署長 沈世寧

規定執行決管負責層級分單位主單位依案授權



「環境教育法」草案修正意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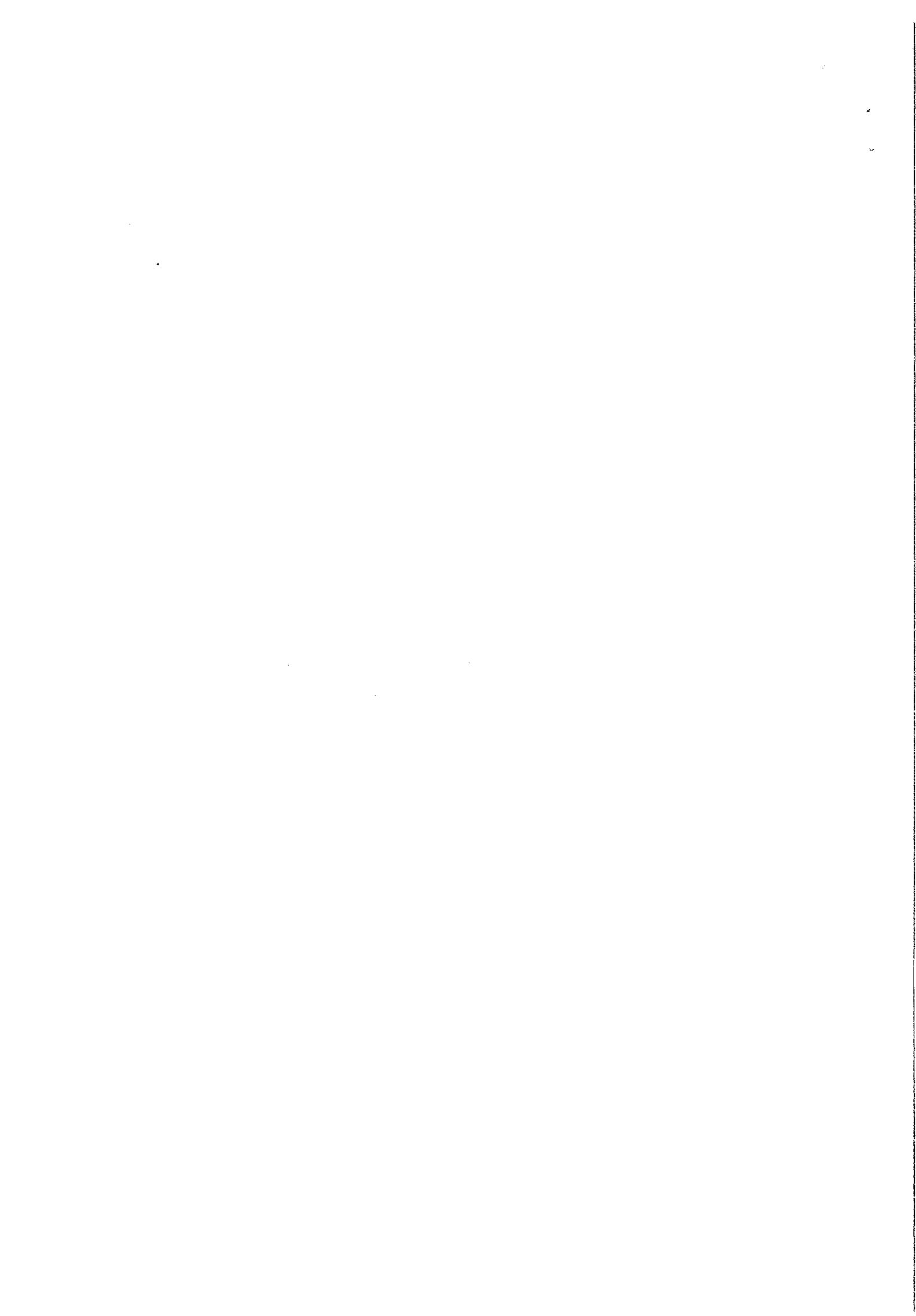
壹、整體性意見：

貳、條文意見：

草案條文	修正意見	修正理由

填表單位：

本表請於 97 年 10 月 25 日前傳真 02-23754262 梁婉玲，謝謝。



環境教育法草案總說明

全球暖化、氣候變遷，加上生態環境的破壞、能源與糧食嚴重短缺，已經嚴重威脅人類及環境，為解決這些棘手的環境問題，除尋求科技解決外，治本之道有賴長期深入推動環境教育，讓每一個人從認知、價值觀及態度上來落實環境保護的行為。

目前各級政府機關固已依據行政院於八十一年核定之「環境教育要項」，推動環境教育事宜。惟環境保護工作涉及範疇縱深面廣，且現行環境教育工作既無一統之主管機關與統合機制，亦缺乏編列相對穩定預算經費之法源基礎，尚難針對事業、學校、社區、家庭及國民等不同年齡層及其關心的環保事務為有效之結合，亦無法就環保意識及行動為全面深化。又考量環境保護是全世界高度關注的議題，為追求國家永續發展、接軌世界，並配合國際推動「永續發展教育十年（2005 至 2014 年）」的潮流趨勢，許多先進國家均已制定「環境教育法」專法，以為因應。有鑑於此，我國亟需制定「環境教育法」，以期提升全民環境素養，並明確規範環境教育主管機關、權責及推動機制等事項，並整合環境教育資源，賦與環境教育經費及講習之法源依據。爰擬具「環境教育法」草案，共分成七章，計二十七條，其要點如下：

- 一、建立環境教育主管機關及其執行體系，負責環境教育之規劃及推動。
（草案第四條）
- 二、規範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草案第五條）
- 三、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講習，並得撥(租)用閒置場所或提供報廢堪用之車輛、器材及設備，協助團體推展環境教育。（草案第六條及第八條）
- 四、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專案專款辦理環境教育；各級主管機關得設置環境教育基金，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環境保護基金應提撥一定比率預算，推動環境教育。（草案第七條及第九條）
- 五、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國家環境教育綱領，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訂定環境教育行動要領，並遴聘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及民間團體以合議方式進行審議。（草案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
- 六、機關(構)、學校、事業、團體、社區或村里，應依規定推展環境教育。

(草案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

- 七、建立國民參與環境教育管道，鼓勵擔任環境教育志工及得自願捐助經費協助推動環境教育，並積極參與之國民得優惠使用環境教育設施及場所。(草案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
- 八、規定同一年內違反環保法規上義務者除依各該環保法規處分外，其承辦環保業務主管或人員，應視違反情節併處環境教育講習或罰鍰。(草案第二十一條)
- 九、規定未依規定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或辦理員工環境教育講習，且逾期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應施以環境教育講習。(草案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
- 十、各級主管機關應辦理執行職工環境教育及推動環境教育成果之評鑑及表揚。(草案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

環境教育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p>第一條 為促進國民瞭解環境問題、體認環境倫理與責任，維護環境資源及自然生態平衡，確保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法所定事項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一、本法立法目的。</p> <p>二、為培養全民環境素養，預防災害，守護環境，確保永續發展，爰制定本法。</p> <p>一、列明本法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明權責。</p> <p>二、環境教育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組織職掌之一，且具有豐富環境資訊，無論從專業角度或累積經驗，較其他政府機關更具統籌協調之效。</p> <p>三、環境教育涉及政府機關眾多，如教育部（各級學校環境教育及校園環境管理等事項之環境教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然生態保育、生物多樣性保育及農、林、漁、牧生產之污染防治等事項之環境教育）、內政部（國家公園及污水下水道等事項之環境教育）、經濟部（水、礦物及能源資源最適利用及環境保護、工業污染防治及環境管理等事項之環境教育）、交通部（各種交通工具、觀光資源及其使用人員等事項之環境教育）、國防部（軍中設施及人員等之環境教育）、行政院新聞局（大眾傳播媒體製播環保節目及影帶、編製教材及書籍等事項）、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部落環境教育）、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社區營造、閒置空間再利用及鄉土文化等事項之環境教育）及其他主管環境教育有關機關等，當涉及相關業務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統籌規劃、協調及辦理。</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環境教育：指運用教育方法，培育國民瞭解人與環境之相互關係，增進國民保護環境所需之知識、技能、情意及價值觀，促使國民重視環境，採取行動，以達永續發展的公民教育過程。</p> <p>二、團體：指經政府立案並完成登記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p> <p>三、社區：指經政府立案並完成登記之社區發展協會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p> <p>四、環境教育人員：指具備推展環境教育能力之自然人。</p> <p>五、環境保護基金：指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等為徵收污染防治費而依環保法規設立之特種基金。</p> <p>六、環保法規：指環境影響評估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水污染防治法、飲用水管理條例、廢棄物清理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環境用藥管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海洋污染防治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等中央主管機關主管之法律及其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p>	<p>一、本法用詞之定義。</p> <p>二、環境教育定義、推動方式及目的。</p> <p>三、本法所謂環境，依環境基本法第二條定義，係指影響人類生存與發展之各種天然資源及經過人為影響之自然因素總稱，包括陽光、空氣、水、土壤、陸地、礦產、森林、野生生物、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文化、人文史蹟、自然遺蹟及自然生態系統等。</p> <p>四、明確規範團體、社區及環境教育人員之定義。</p> <p>五、本法所定環境保護基金係指徵收污染防治費而依環保法規設立之特種基金。</p> <p>六、本法所定環保法規係指中央主管機關主管之法律及其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p>
<p>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指定環境教育專責單位或人員，或得委託專責機構，負責環境教育之規劃、推動、輔導、獎勵及評鑑相關事項。</p>	<p>環境教育範圍涉及廣泛，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現有員額下，應指定環境教育專責單位或人員，或得委託專責機構負責環境教育之規劃及推展事宜。</p>
<p>第二章 主管機關權責</p>	

<p>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權責規劃、整合具有豐富生態或人文與自然特色之環境教育設施及資源。</p> <p>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民間設置具有豐富生態或人文與自然特色之環境教育場所，建立與提供完整環境教育專業服務、資訊及資源。</p> <p>前二項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之認證、管理、輔導、推廣、獎勵、優惠使用、撤銷及廢止要件及其所需環境教育人員之人數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應擇定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辦法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及場所辦理為原則。</p>	<p>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權責規劃及整合應用具有豐富生態或人文與自然特色之環境教育場域、設施及資源(如動物園、植物園、鳥園、國家森林遊樂區、自然教育中心、博物館、國家公園及自然保育區等場域)，並鼓勵民間成立環境教育場所(如自然中心、生態農場、市民農園及展示館等處所或網絡)，經認證後，提供學校校外教學及全民環境教育使用。</p>
<p>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教育講習。</p> <p>前項環境教育機構之收費基準及其認證、管理、輔導、撤銷及廢止要件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環境教育人員之資格、訓練、管理、輔導、合格證書之核發、撤銷及廢止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教育講習，除自行辦理外，得委託經認證之環境教育機構辦理；另中央主管機關應規範環境教育人員之資格及管理，才能有效推展環境教育。</p>
<p>第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國家環境教育綱領、環境教育行動要領編列預算，專款辦理環境教育。</p> <p>各級主管機關設置之環境保護基金應提撥百分之五之預算，推動環境教育。</p>	<p>一、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國家環境教育綱領、環境教育行動要領編列預算，以專案專款方式應用，確保應辦環境教育事項順利執行。</p> <p>二、各級主管機關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基金等為徵收污染防治費而依環保法規設立之特種基金，應提撥百分之五之預算，做為推動環境教育之基金。</p>

<p>第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環境教育之需要，依國有財產法或土地法之相關規定，申請閒置場所之撥(租)用，或將報廢堪用之車輛、器材及設備，無償撥交團體，作為推展環境教育之用。</p>	<p>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撥(租)用閒置場所、無償撥交報廢堪用之車輛、器材及設備。</p>
<p>第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設置環境教育基金，其用途範圍如下：</p> <p>一、辦理環境教育講習。</p> <p>二、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p> <p>三、編製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p> <p>四、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p> <p>五、推動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p> <p>六、補助政府立案團體、事業、社區、學校或機關辦理環境教育、環境保護活動或計畫。</p> <p>七、推動環境信託事務。</p> <p>八、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事項。</p> <p>前項環境教育基金之來源如下：</p> <p>一、各級主管機關設置之環境保護基金每年提撥百分之五之預算撥入。</p> <p>二、執行機關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變賣所得款項，每年提撥百分之十之金額撥入。</p> <p>三、本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之罰鍰撥入。</p> <p>四、基金孳息。</p> <p>五、人民或團體之捐助。</p> <p>六、其他收入。</p> <p>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環境教育基金得分配直轄市、縣（市），其分配辦法應審酌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環境教育工作需求，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環境教育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分別定之。</p>	<p>一、環境教育基金可以整合公私部門資源及經費，並能彈性運用，以擴大環境教育與宣導之成效，爰定各級主管機關得設置環境教育基金，並列明其用途範圍及基金來源。</p> <p>二、列明中央主管機關之環境教育基金，其中央及地方分配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收支、保及運用辦法由中央及地方機關分別定之。</p>

<p>第十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各級學校之學習領域及彈性課程時間，全面進行環境教育，依據學生學習發展階段研訂不同環境學習課程或教材，實施多元教學活動，並加強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學生之職前及在職環境教育。</p>	<p>列明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各級學校之學習領域及彈性課程時間，全面進行環境教育，並依學生不同階段實施不同環境多元課程，且加強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學生之環境教育。</p>
<p>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協助機關（構）、學校、事業、團體或社區推展環境教育，應經轄區內環境教育人員之同意，公開環境教育人員專長等必要資訊。</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運用轄區內環境教育人員，得提供保險費、交通費及其他必要支援。</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取得轄區內環境教育人員之同意，公開環境教育人員專長之必要相關資訊；並運用轄區內環境教育人員得提供保險費、交通費及其他必要支援，以活絡環境教育人員之運用。</p>
<p>第三章 環境教育政策</p>	
<p>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國家環境教育政策，應會商有關機關擬訂國家環境教育綱領，並遴聘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構）、團體代表以合議方式審議，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其變更時亦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國家環境教育綱領擬具目標、策略、方法及項目，應包括下列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政府機關分工。 二、實施計畫。 三、經費需求。 四、人才培訓。 五、設施運用。 六、研究發展。 七、國際合作。 八、其他與環境教育有關之事項。 	<p>一、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國家環境教育綱領，並定期更新，俾利各相關部會推動環境教育有所依循之行政指導計畫。</p> <p>二、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專家、學者、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等代表以合議方式審議國家環境教育綱領，以審訂環境教育推展方針及策略，促使公私部門協力合作推展環境教育。</p> <p>三、列明國家環境教育綱領應包括內容。</p>
<p>第十三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條國家環境教育綱領，訂定環境教育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備後實施，並定期檢討修正，其變更時亦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環境教育計畫之每年執行成果報告應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後，轉請行政院備查。</p>	<p>規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國家環境教育綱領，訂定環境教育計畫，並定期更新，俾利推動環境教育，其執行成果應提報中央主管機關。</p>
<p>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p>	<p>一、規範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國</p>

<p>依行政院核定之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環境教育計畫，參酌地方特性，訂定環境教育行動要領，並遴聘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構）、團體代表以合議方式審議，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其變更時亦同。</p> <p>前項環境教育要領每年執行成果報告，應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家環境教育綱領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環境教育計畫，參酌地方特性，訂定環境教育行動要領。</p> <p>二、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遴聘專家、學者、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等代表以合議方式審議環境教育行動要領，以審訂地方環境教育之推展方針及策略，全面具體實施，並每年提報環境教育執行成果。</p>
<p>第四章 機關(構)、學校、事業、團體或社區推動環境教育</p>	
<p>第十五條 機關(構)、學校及一定規模以上之事業、團體或經政府立案之社區應指定環境教育人員推廣環境教育；未依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補助環境教育相關經費。</p>	<p>環境教育推動成效，環境教育人員具有決定性之影響，爰定機關(構)、學校及一定規模以上之事業、團體或經政府立案之社區應指定專人擔任環境教育人員推展環境教育，未依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補助經費。</p>
<p>第十六條 機關(構)、學校及一定規模以上之事業及團體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每年所有教職（員）工、學生均應於年底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事業及團體之種類、範圍及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學校、事業及團體，應將環境教育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並於每年年底前提報環境教育執行成果。機關(構)、學校、事業及團體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環境教育之執行，得以辦理有關環境之授課、演講、討論、影片觀賞、參訪、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實作及活動等方式為之。</p>	<p>一、為落實推動環境教育，爰規範機關(構)、學校及一定規模以上之事業及團體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另列明其所屬教職（員）工、學生每年應參加四小時之環境教育，並每年提報執行成果。</p> <p>二、列明環境教育之執行方式，以利辦理。</p>
<p>第十七條 事業、團體、社區或村里應主動或協助環境教育之推廣及認養維護公共場所，並標示認養區域及認養者，其執行成果於各級主管機關網站刊載；績效優良者由各級主管機關予以獎勵，其</p>	<p>規範事業、團體、社區或村里應主動或協助環境教育之推廣及認養維護公共場所，並獎勵績效優良者。</p>

獎勵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國民參與環境教育	
第十八條 國民應主動加入環境教育志工，協助推展環境教育，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應予輔導及獎勵。	國民為協助推展環境教育，應主動加入環境教育志工，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應依志願服務法辦理環境教育志工之服務管理與獎勵。
第十九條 國民得透過申報綜合所得稅管道，自願捐助經費，提供政府立案團體推展環境教育。 前項自願捐助經費辦法、經費管理及運用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鼓勵國民支持環境教育，爰定國民得透過申報綜合所得稅管道，自願捐助經費，提供政府立案團體推展環境教育，其捐助經費得列入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 二、本條參酌美國納稅人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得指定部分稅款或額外捐助方式，提供社福、保育等特定目的之基金會使用模式辦理。
第二十條 國民擔任環境教育志工、參加機關或經機關備查之環境教育計畫，時數達一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環保智慧卡。 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持環保智慧卡者，使用環境教育設施及場所時，應給予優惠，其優惠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鼓勵國民積極參與環境教育，爰定國民參加機關或經機關核備之環境教育計畫，時數達一百小時以上者，得優惠使用環境教育設施及場所。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一條 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環保法規上義務者，除依各該環保法規處分外，其屬當年度第一次違規者，主管機關得對該自然人或負責環保業務主管或人員施以環境教育講習；其屬當年度第二次以上違規者，除再施以環境教育講習外，並命該違規受處分人繳納違反環保法規處罰金額百分之五之罰鍰，納入環境教育基金。	規定同一年內第一次違反環保法規上義務之個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機關或其他組織機關(構)除依各該環保法規處分外，其承辦環保業務主管或人員應參加環境教育講習，加強其環保意識，促使維護環境品質。另當年度第二次以上違規者，除再施以環境教育講習外，並命該違規受處分人繳納違反環保法規處罰金額百分之五之罰鍰，納入環境教育基金。
第二十二條 機關(構)、學校、事業、團體違反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各級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或	一、第一項規定機關(構)、學校、事業、團體未依規定訂定環境教育計畫及辦理員工環境教育講習者，各級主管機

<p>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對其負責環保業務主管或人員應於補正或改善期滿三個月內施以環境教育講習。</p> <p>無正當理由拒絕參加本法所定環境教育講習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納入環境教育基金。</p>	<p>關應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對其負責環保業務主管或人員應於三個月內施以環境教育講習。</p> <p>二、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參加環境教育講習者，將處罰鍰納入環境教育基金。</p>
<p>第二十三條 本法所定環境教育講習、罰鍰之執行方式、裁量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環境教育講習、罰鍰之執行方式、裁量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p>
<p>第七章 附則</p> <p>第二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行政機關、學校及國營事業執行員工環境教育及推動環境教育成果之評鑑，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成效不佳者，得限期改善並公布其名稱。</p> <p>前項評鑑之項目、對象、評鑑程序、評鑑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為加強行政機關、學校及國營事業自我檢核，以提高環境教育執行能力及效能，各級主管機關應辦理員工環境教育及推動環境教育成果之評鑑。</p>
<p>第二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對於從事環境教育規劃、推動、教學、研究、創作、管理及服務等工作績優之環境教育人員、團體、事業、機構及學校應予以獎勵。</p> <p>前項獎勵之對象、條件、適用範圍、審查程序、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各級主管機關對於從事環境教育規劃、推動、教學、研究、創作、管理及服務等工作著有優良事蹟之環境教育人員、團體、事業及學校，得給予獎勵，激勵全民更積極推展環境教育。</p>
<p>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p>
<p>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規定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